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为持续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廉洁行政，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联系地址：海原县建设路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电话：0955-401708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科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精耕细作科技强县系列措施，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新质生产力提升为抓手、作风建设为保障，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一）坚持主动公开常态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单位提升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重要时

间节点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单位内部公示栏、工作微信群等途径及时公开科技领域业务重要决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财政预决算等工作，做到能公尽公、应公必公。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条，其中：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4条，单位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18条，单位微信工作群主动公开信息4条，发布《海原科技信息》33期。

（二）坚持依申请公开专业化。为打通科技惠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我单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指定专人联合业务骨干负责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工作，提升科技政策知晓率。我单位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坚持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化。做好政府信息撰写审核工作，通过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培训班等活动，运用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感悟分享等方式，切实加强单位干部职工公文写作水平及技巧提升，能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和更加形象的话语做好科技领域政府信息撰写宣传工作，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公文制发机制，确保政府信息的政治性、严谨性、准确性。安排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制发文件信息原件及签发件资料统一归档，确保有迹可循、有案可依。

（四）坚持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化。一是夯实法定公开基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相关规范，对涉及科技政策、项目立项、部门预决算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公开的信

息，实行目录化管理，并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集中、统一发布，确保公开内容权威、格式规范、渠道唯一。二是拓展宣传展示维度，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公开研发投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等工作动态，提升科技创新公众感知度。三是强化信息协同效能，对于科技领域重要事项，通过编报《海原科技信息》等内部刊物进行精准、及时的专题汇报。开展“政府开放日”、制作政策解读视频，增强政民互动与政策透明度，确保信息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五）坚持监督保障有序化。一是强化内部审查控制。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对公开事项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与合法性审核程序，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和拟公开内容进行双重核查，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所有公开信息不涉密、不违规，程序完整合规。二是压实考核与日常督导。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局内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责任，主动接受并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建立常态联络机制，及时跟进落实最新政策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准确、规范、按时完成。三是拓宽外部监督渠道。依法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公开监督电话与邮箱等方式，主动听取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对收到的意见建议与问题反映建立台账、及时回应整改，以社会监督实效倒逼公开质量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25年度科技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覆盖范围有待优化。部分业务动态、工作进展类信息的发布存在一定滞后，未能完全实现第一时间公开，对一些非涉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调研数据等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发布有待加强。二是解读政策的应用性与传播效果有待提升。围绕科技创新政策、项目指南等制作的解读材料，在紧密结合本地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应用指引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信息发布与资源管理机制。细化各类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纳入流程督办，并探索建立非涉密内部工作信息资源的定期梳理与转化发布机制，丰富公开信息维度。二是深化解读内容的实用性与拓展传播路径。推动政策解读从“是什么”向“怎么办”延伸，积极制作面向特定行业或规模企业的应用指引、案例说明，整合利用各类信息传递渠道，精准推送解读信息，提升政策知晓度与落地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拓新路径助力研发经费投入。及时公开研发归集相关政策，指导8家非企业事业单位和6家规

上企业和部分规下纳统企业开展 R&D 经费归集,2024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支出为 4000 万元。组织 14 家企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累计 128.78 万元(自治区级 45.06 万元+县级 83.72 万元),并转发至微信工作群,提升政策知晓率。2025 年完成 1 家企业“宁科贷”续贷 500 万元,1 家企业首贷 300 万元。

二是拓宽思路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及时公开企业培育相关政策,促进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型企业,2025 年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3 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宁夏芯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原县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成功培育首家自治区瞪羚企业(海原县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5 家企业获得海原县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88.72 万元。

三是拓展渠道促进科技项目落地。通过制定专项方案、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与促进成果转化,全县 19 家企事业单位实施各类新建续建科技项目 30 项,获得专项支持资金 690 万元。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 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3100 万元。

(二)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收取情况。2025 年,县科技局未向社会公众、企业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